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完成本次H股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H股上市的有关备案或审核批准后，公司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上市后将转换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H股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形式，以人民币计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上市，具体发行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在未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的H股；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本需求、法律法规、境内及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的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内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经营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拟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础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而可能有差异，但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而卖股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由他人认购的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假设设置“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如适用）。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H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及境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及境外律师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费用、商标律师费用、制裁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注册招股费用等，具体费用将按需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1.1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商标律师、制裁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任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选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有关决议。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或审批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H股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划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扩张国内外8英寸或更大尺寸衬底产能，提升现有产能的生产效率；加强技术研发，保持创新领先地位，丰富产品组合和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文件/审核批准/过程中项目备案/审批及投资进度、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

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公司本次H股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披露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境内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H股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通知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款必要的文件。

14.于授权有效期间，上述授权涵盖因原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03条过期而公司需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他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而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可按本议案获授权处理该等重新提交之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完善并通知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款必要的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8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或审批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孰晚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13.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14.于授权有效期间，上述授权涵盖因原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03条过期而公司需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他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而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可按本议案获授权处理该等重新提交之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完善并通知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款必要的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8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或审批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孰晚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13.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14.于授权有效期间，上述授权涵盖因原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03条过期而公司需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他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而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可按本议案获授权处理该等重新提交之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完善并通知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款必要的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8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或审批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孰晚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向公司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聘任及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2.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3.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4.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5.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6.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7.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8.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9.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10.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11.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12.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13.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

14.根据公司《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